

香港中醫執業資格試權益組提交的意見書

第一章 中醫註冊制度

(一) 需要申請註冊的人士

5. 希望在香港作中醫執業或以中醫方式行醫的人士，須向中醫組申請註冊。作中醫執業或以中醫方式行醫是指以下任何作為或活動，即應用在全科、針灸或骨傷方面的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以—

- (i) 診斷、治療、預防或紓緩任何疾病或任何疾病的症狀；
- (ii) 開出中藥材或中成藥的處方；
- (iii) 調節人體機能狀態。

(二) 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的途徑

6. 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的途徑有以下兩種：

- (i) 在2000年1月3日及緊接該日之前連續在香港執業的中醫師，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的規定，循過渡性安排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二章）；或
- (ii) 不符合循過渡性安排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的人士，必須持有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或同等學歷，並通過由中醫組舉辦的執業資格試，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執業資格試將於2001年舉行。有關申請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布。

(三) 註冊證明書及註冊名冊

7. 註冊中醫將獲註冊主任簽發一份註冊證明書以證明其註冊中醫的資格。註冊中醫的姓名、地址和中醫組認可的資格將列載於由註冊主任備存的註冊名冊，並刊登於香港特區政府憲報上和管委會的互聯網網頁。

8.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6(2)條的規定，如4個月內，按註冊名冊內的地址不能聯絡有關註冊中醫，中醫組可命令從註冊名冊內刪除其姓名。故註冊中醫如更改其註冊名冊內的地址，必須儘早通知管委會秘書處。

Ref: OMB2007/2505

Page: One Only
Date: 2007.5.9

9. 周梁淑怡議員質疑如何能確保已執業15年或以上的中醫確實符合註冊資格，以及擬議註冊評核的詳細安排。她特別希望知道籌備委員會將建議採取的準則，以決定何種中醫執業資格，會被視條例草案第94(1)(b)(ii)條所訂的“獲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謝志偉博士回應時表示，籌備委員會普遍認為，曾接受1 000小時或以上中醫藥培訓的申請人，應可視作已具備“獲接納的學歷資格”。他解釋這項建議是根據本港中醫培訓的背景而提出的。他認為確保註冊中醫水準的方法，就是在審核每項註冊申請及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時須加倍謹慎。談靈鈞先生補充，由於日後將會制訂規管中醫執業的實務守則，而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轄下亦會設立紀律委員會，因而可充分保障公眾健康。談靈鈞先生在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跟進問題時指出，他相信管委會將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制訂該等細節，例如訂立認可中醫教育機構一覽表。謝志偉博士補充，應規定申請人提交可以證實其學歷資格的詳盡文件，例如考試紀錄及上課紀錄。他指出，在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94(1)(b)條的規定，而准予接受註冊審核時，應着重考慮申請人的中醫執業經驗，而非其學歷資格。

10. 談靈鈞先生表示，籌備委員會認為，負責進行註冊審核的主考委員會應包括本地及海外的人員。他解釋註冊審核的目的是測試考生對中醫一般執業及其主修專科的認識。謝志偉博士在回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籌備委員會對於註冊審核抑或執業資格試應較為艱深，仍未達成共識。

11. 黃宜宏議員問及執業資格試的形式。謝志偉博士答覆說，考試細節會由中醫組制定。不過，籌備委員會認為考試應測試考生對中醫藥學各方面的認識，而本地及海外專家亦獲邀設定試題。許少珍教授補充，籌備委員會已初步建議執業資格試的考試時間應為2.5日，包括19至21份試卷，臨床考試及筆試亦包括在內。籌備委員會亦建議應參考內地中醫大學的中醫藥考試。

12. 謝志偉博士在答覆陳婉嫻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過渡期間，不應阻止循自學或修讀夜校方式學習中醫學的申請人參加執業資格試。至於過渡期的期限，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須進一步考慮此事，但他估計約為5至8年。

13.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在過渡期間應設立一

資料來自:

三合會CB(2)
56/99-00号文件

檔號: CB2/BC/18/98

2003年5月12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文件編號:CB(02)2012/02-03(05)號文件

組並不接納任何利用遙距或兼讀模式授課的課程。

15. 中醫組已於去年完成了對本地三間大學(香港大學、中文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所舉辦的中醫全日制本科學位課程的評審工作。這些課程因符合上述的規定,均已獲中醫組認可。同時,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認可的二十七所內地中醫藥大學/學院的中醫全日制本科學位課程,亦已得到中醫組認可。對於其它中醫課程,中醫組會按照對本科學位課程所規定的基本要求個別考慮。

16. 對於在 2002 年前已修讀香港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非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學生,中醫組在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批准在他們修畢有關學位課程後,參加執業資格試。此外,為照顧正在修讀由本港大學開辦的中醫文憑課程學生,中醫組已接納在 2002 年或以前已在香港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的兼讀制中醫文憑課程的學生,在轉讀並修畢相關銜接課程及兼讀制/全日制中醫學士課程後,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17. 此外,香港浸會大學「中醫專業文憑課程」和「健康科學(中醫)學士學位」課程(由香港浸會大學與澳洲的皇家墨爾本大學合辦)的學生和畢業生,曾要求中醫組批准該課程的畢業生,參加執業資格試。鑑於該課程在課程範圍及水平、修讀年期及畢業實習等各方面,並不符合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基本要求,中醫組決定接納 2002 年或以前入讀該課程的畢業生,在修讀和完成浸會大學舉辦的銜接課程及中醫學士學位課程後,亦可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中醫培訓

18. 專業醫療人員在專業方面的進修或培訓,均由個別專業就其個別情況,作出合適的安排,政府不會直接參與提供統一培訓。現時,不少中醫培訓機構正提供不同形式或程度的中醫藥課程,供不同資歷和學歷的表列中醫修讀。

CB(2)2875/02-03(01)號文件

(44) in DH/CMC/13-5/23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張文光議員

張議員：

在今年5月12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曾就2002年或之前入讀香港大學中醫全科文憑課程的學生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資格問題，作出討論。

香港中醫管理委員會於今年6月接獲香港大學的來函，要求委員會接納該校86名中醫全科文憑課程的學生，於2002年度獲大學接納入讀中醫全科學士(兼讀制)課程，在完成有關學位課程後，准予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醫組在今年6月底的會議上決定，上述86名學生在圓滿完成中醫全科學士(兼讀制)課程後，可符合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

祝 工作愉快!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

副本送：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衛生署副署長(2)-(DH/TCMD/1-20/5)

2003年7月18日

前續生福利局局長的重要演辭

續生福利局局長出席香港浸會大學賽馬會中醫藥學院大樓啓用典禮致辭

吳校長、余教授、李先生、鄭先生、謝博士、各位嘉賓：

今天欣逢香港浸會大學賽馬會中醫藥學院大樓開幕，本人獲邀出席，深感榮幸。中醫藥學院大樓的正式啓用，實為香港浸會大學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香港浸會大學是本港提供中醫藥高等教育的先驅，從一九九八年起，已經開辦全港首項全日制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此外，香港浸會大學從今個學年起，開辦了一項新的中藥學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浸會大學多年來努力不懈，為香港中醫藥的發展，貢獻良多。中醫藥源遠流長，在疾病預防、保健和治療方面功效顯著，一直以來為本港市民廣泛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發展香港成為一個國際中醫藥中心。在一九九九年，我們制訂了中醫藥條例，為中醫藥在香港的長遠發展，提供了一個法定規管架構。在去年十二月公布了表列中醫的名單後，我們將於今年稍後公布第一批註冊中醫的名單。長遠而言，只有完成認可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才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成為註冊中醫。

現時，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正擬訂中藥商和中成藥註冊的規管準則。此外，我們正以科學基礎和實證原則，制定香港常用中藥材的規管標準，以確保中藥材的品質和安全。這些措施將提高香港中醫的執業水平，增強公眾使用中醫藥的信心和促進中藥產品在本港和國際社會的認受性。我們將分階段在公營醫療體系引入中醫藥服務。

賽馬會中醫藥學院大樓的啓用實在切合時宜。這座專為中醫藥教學和研究而設計和建造的大樓，將為中醫和中藥師的培訓提供一個完善的場地。中醫藥學院設備精良，人材濟濟，在未來的歲月裏，定可在中醫藥的研究取得重大和優良的成果，造福社群。

我想藉此機會，向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致謝，基金為大樓的興建慷慨捐贈，造福匪淺。我亦要向中醫藥學院同寅致意，他們在中醫藥的教育和研究方面不遺餘力，貢獻良多。我深信賽馬會中醫藥學院的啓用，將使他們在千禧年的努力事半功倍。

謝謝各位。

完

二〇〇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自上頁

此日，他幸搬出五年全日制的醫藥！

新聞公報

中醫藥條例草案

1999年2月3日

To: TC
Fr: Mandy

以下是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繼兆今日（星期三）在立法會會議上二讀《中醫藥條例草案》的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本人謹動議二讀《中醫藥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通過立法，把中醫及中藥納入一個完善的法定規管架構。草案就中醫註冊，中藥業者發牌和中成藥註冊事宜，作出規定，以確保中醫的執業水平，及規管中藥的使用、製造和買賣事宜，藉此保障使用中醫藥的市民的安全，及為中醫藥在香港的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礎。

成立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這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成立一個法定組織，名為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這委員會之下會成立兩個分組，中醫組和中藥組。中醫組會負責規管中醫的執業，中藥組則負責規管中藥的使用、製造和買賣事宜。委員會及其屬下各分組、小組的大部分成員會來自中醫藥的不同行業，以體現業界“自我規管”的精神。其他成員會包括來自政府和其他界別的代表，例如教育界等，以確保這規管組織能夠全面顧及市民的利益。

規管中醫

在規管中醫方面，條例草案建議為從事中醫全科、骨傷科和針灸科的中醫設立註冊制度。這個制度會通過舉辦執業資格考試，及實施註冊和紀律制度，以確認中醫的專業地位。所有想從事中醫專業的人士須具備認可中醫學士學位，參加執業資格試合格後，才可註冊為「註冊中醫」。中醫獲註冊後，須申領執業證明書才可行醫。證明書為期三年，可以續期，續期條件之一是申請人須在這三年內曾有接受中醫藥持續教育。為使教育及科研機構，能委聘合適的中醫來擔任主要是中醫藥教學及研究工作，條例內提供一個有限制註冊的制度，以便有關人士無須參加執業試而可在香港進行中醫藥教育及科研工作。這規管架構內亦備有紀律制度，用來對違反專業守則和紀律的中醫處以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永久或暫時從中醫註冊表中刪除該中醫的姓名。

規管中藥買賣

在規管中藥方面，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一套就中藥買賣的發牌和註冊制度。規管機制包括為中藥材零售商和批發商、中成藥批發商和製造商發牌，以及為個別中成藥註冊。

在中藥材方面，在條例內的附表1和2，分別載有31種烈性中藥材和574種常用的中藥材。零售及批發商在供應或銷售這些附表上的中藥材時，須先獲得有關牌照。附表1的中藥材，只可零售與有註冊中醫處方的使用者。

在中成藥方面，所有在本港製造或出售的中成藥，均須註冊。而所有中成藥的製造商及批發商也須要獲得有關牌照才可營業。

此外，架構內亦有一套規管中藥商的紀律制度，若有人對持牌的零售或製造商作出投訴，而投訴被證實，持牌人可被中藥組暫時

過渡安排

由於中醫藥源遠流長，在本港亦廣為市民使用，故此我們深信立法規管中醫藥的同時，亦須為現職中醫、中藥業者及目前在香港所出售的中成藥提供適當的過渡安排，以減低對他們可能做成的影響。

在中醫方面，現職中醫若已執業若干年或有認可中醫學歷，可按情況豁免執業資格試或註冊審核，而註冊成為中醫。此外，現正營業的中藥買賣商和中成藥製造商可根據過渡安排的規定繼續營業，已在本港出售的中成藥，亦可根據這些安排繼續買賣，直至過渡安排完結為止。

過渡安排的詳情載於條例草案內第90-96條，第118條，第128條和第138條。

徵詢公眾意見

立法規管中醫藥的決定是經過長時間研究和廣泛的諮詢才達至的。我們在一九九五年三月成立了香港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就如何發展及規管本港的中醫藥業向政府提出建議。這些建議經公眾諮詢後已被採納和包括在這條條例草案內。在此，我謹藉此機會向香港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及其他向我們提供了很多有建設性意見的個人及團體致謝。

主席女士，我謹此建議本會議員通過本條例草案。

完

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香港大學
中醫藥學院

副院長(教育):許少珍教授
Professor Sarah S.C. Hui
Deputy Director (Education)
School of T.C.M.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逕啟者:

中醫全科學士課程

本院現就有關兼讀制中醫學士課程能否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接受為認可的中醫執業考試資格一事,再澄清如下:

1. 經過管委會及其屬下的中醫組多次討論後,現已通過所有持有大學中醫全科學士學位者(不論其修讀方式是以兼讀制、夜間制或全日制的上課模式進行),均可報名參加中醫執業考試;
2. 中醫組將委任特別評審委員會,以其專業角度去審核由本港所有大學所開辦的中醫學位課程(不論全日制或兼讀制),以確保所有此類課程均達致專業水平,而此評審將於本年內進行;
3. 屆時所有開辦此等中醫學位課程的本港各大學,不論其上課模式為兼讀制、夜間制或全日制,均需因應評審委員會的決定,於其所開辦的中醫學位課程之課程設置、課程內容或見/實習時數等方面作出調整,以符合考試要求。

此評審除了著重課程設置、內容、質量監控等方面外,亦會評審各學員的表現;故此,各學員應專心學習,以求獲得良好成績。

此致

中醫藥學院中醫全科學士課程,
專業進修學院中醫全科文憑課程學員

許少珍

許少珍教授

中醫藥學院副院長(教育)暨
專業進修學院中醫藥學部主任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醫全科學士（兼讀制）課程中有關通識教育及新舊制課程內容的事宜

1. 參加中醫執業註冊試

學部重申，通過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審核的中醫全科學士（兼讀制）課程是「新制」內容，即有：248 學分必修科 + 16 學分選修科 + 36 學分通識教育及輔助學科 + 100 次見習和 32 週實習。所有於 2002/2003 學年度或以後轉讀中醫全科學士（兼讀制）課程之學員均需修讀新制課程內容，以符合頒發學位的資格。

於 2001/2002 學年度及以前入讀或轉讀學士課程的學員，修讀的課程為舊制，因為「管委會」只審核了新制課程，修讀舊制課程的學員如果準備申請報考中醫執業註冊試，但不是表列中醫師，我們建議學員正式轉讀新制課程（尚待香港大學教務處批核）（即補讀中醫養生保健學、中醫醫學史、通識教育及輔助學科、共 32 週實習）。

有關的安排，學員可參照附表。

2. 中醫全科學士學位

無論是新制或舊制課程，學員根據課程規例之要求完滿地完成後，皆可獲香港大學頒發的中醫全科學士學位證書。各學員修讀的學科（包括見、實習）及成績則詳列於成績單(Transcript)內。學員可按規定向大學教務處申請索取成績單。

3. 實習週數

新制課程內容指定的實習期為 32 週，此乃課程的規定，亦是經資深教授的建議而設計，並獲「管委會」同意。學院確認 32 週的實習較為全面，能夠提供更多實踐的機會，讓學員把理論結合實際，而成為中醫臨床的全科人才。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中醫全科文憑課程

(二零零一年春季入學)

課程宗旨

為配合政府對中醫藥積極發展的政策，本學院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開辦了「中醫全科文憑」兼讀課程。

課程的特色之一，是編排上極具彈性。學員可以充分利用工餘時間，根據學院指引修讀整個文憑課程，修畢「中醫全科文憑」課程並考試合格者，將獲授本學院頒授之「文憑」。學員於獲得「文憑」後，可報讀香港大學醫學院附屬之中醫藥學院與本學院合辦的「中醫全科學士」課程，並可獲豁免大部份學科。

課程顧問

上海中醫藥大學

主講者

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教授，聯同本港和國內資深及知名中醫專家、學者講授。

授課語言

粵語及普通話。

修業年限

由最少四年至最多七年。

入學資格

中五畢業或同等學歷。